湛环记字〔2023〕12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莺作出

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

# 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TKDT3A）、董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37、信用编号：BH030819）：

# 我局在2022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你公司（董莺）编制的《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报告表》涉嫌存在的编制质量问题**

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项目属于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未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未说明自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设施建设布置情况，未结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工艺环节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进行充分论证。

**二、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多次电话联系你公司（董莺），均无法与你公司（董莺）取得联系，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莺失信记分事先告知的公告》，告知你公司（董莺）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董莺）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公司（董莺）放弃此权利。你公司（董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网站公告截图为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董莺）实施失信记分5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